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67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招商证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19)第 E00067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招商证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招商证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招商证券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銳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颖



2019 年 3 月 2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 H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其相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本公司2015年6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35号《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截至2016年10月7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工作,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12.00元,共发行891,273,800股,收到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为港币10,695,285,600.0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合计折合人民币260,880,864.89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折合人民币8,947,439,178.14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折合人民币891,273,800.00元,新增资本公积折合人民币8,056,165,378.14元。上述H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17BJA90300”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H股募集资金净额的基础上取得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74,029,472.18元(包括利息收入港币27,055,083.34元和人民币50,326,948.82元,扣除银行手续费港币3,127.90元和人民币4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按实际结汇情况和使用情况,本公司累计使用H股募集资金合计折合人民币8,323,628,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H股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余额分别为港币353,879,409.51元和人民币461,556,568.82元,按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算,上述H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合计余额折合为人民币771,625,707.43元,其中包括上述H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币74,029,472.18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H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411900068521888	港币	128,607,991.39	112,686,322.06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411900068510119	人民币	2,210,190.26	2,210,190.26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3899991010004957542	人民币	457,038,772.62	457,038,772.62
交通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3899991130003024837	港币	82,543.03	72,324.20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000000501511141730	港币	221,737,280.26	194,286,204.96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773168048107	人民币	2,307,605.94	2,307,605.94
中国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777068048485	港币	3,406,497.22	2,984,772.86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0-051395-7	港币	13,046.82	11,431.62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44719006506	港币	32,050.79	28,082.91
永隆银行	60188079704	港币	-	-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27-53220177187	港币	-	-
合计				<b>771,625,707.43</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中对全球发售资金的使用用途说明，本公司计划按下列比例使用全球发售所得款项：

- 约25%的资金将用于发展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 约25%用于拓展机构客户服务及投资和交易业务；
- 约25%用于通过向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提供额外资金支持其业务；
- 约20%用于为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资金；
- 约5%用作营运资金和一般企业用途。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公告承诺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本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894,743.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188,86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832,36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人民币万元)	本年度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人民币万元)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港币万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用于发展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	不适用	259,806.94	223,685.98	不适用	223,685.98	2,700.00	2,014.02(注1)	10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拓展机构客户服务及投资和交易业务	不适用	259,806.94	223,685.98	不适用	223,685.98	700.00	2,014.02(注1)	100.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向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提供额外资金支持其业务	不适用	259,806.94	223,685.98	不适用	223,685.98	185,462.80	-38,223.18	82.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新建立子公司提供资金	不适用	207,845.55	178,948.78	不适用	178,948.78	0.00	-29,448.78	83.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一般企业用途	不适用	51,961.38	44,737.20	不适用	44,737.20	0.00	1,262.80(注1)	102.8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适用	1,039,227.75	894,743.92	不适用	894,743.92	188,862.80	-62,381.12(注2)	93.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增资子公司及拓展海外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受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注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小于年末剩余募集资金，因为期末剩余募集资金包含了实际结汇及汇率变动、以及利息收入对募集资金的影响。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11140039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所

证书序号：000409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

项目使用